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76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子辉，男，1963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世芝，女，1963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严文强，男，1964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敦旺，男，1962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市闵虹宾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吴子辉、黄世芝、严文强、张敦旺、上海市闵虹宾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子辉、黄世芝、严文强、张敦旺、上海市闵虹宾馆有限公司履行(2016)沪黄证执行字第358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以(2017)沪0112执766号执行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子辉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615号底层的房产，并经首封法院上海市松江区

人民法院同意移交处置权后，对上述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子辉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615号底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金 慧
审 判 员 俞海斌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胡闻韬

